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重要合規事項

2012年10月

陳鳴
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
溫智全
中介團體監察科經理

免責聲明

本簡報旨在為觀眾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的客戶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及由證監會發表的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新指引的若干範疇，提供廣泛概覽。本簡報所提供的資料屬一般性質，並不以具體情況作為考慮基礎，同時亦不擬涵蓋適用於閣下及貴商號的所有規定。因此，不應用來取代閣下／貴商號就任何具體個案而向專業顧問尋求的詳細意見。

概覽

- A. 自2012年4月1日以來的最新情況
- B. 在過往視察過程中識別的常見缺失及觀察
- C. 監察及舉報可疑交易

A. 自2012年4月1日以來的最新情況

自2012年4月1日以來的最新情況

- 除其他規定外，打擊洗錢條例將適用於指明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有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編纂為法律條文。
-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公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
- 發布有關打擊洗錢條例及指引的常見問題。
- 證監會在打擊洗錢條例下的《紀律處分罰款指引》在2012年6月29日頒布，並在2012年7月1日生效。
- 在2012年7月13日，我們修訂了指引，以反映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所作的修訂。

自2012年4月1日以來的最新情況

- 證監會正在更新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自我評估問卷，並會在適當時候在我們的網站上發布有關問卷。
- 證監會正在檢討2012年2月發表的經修訂的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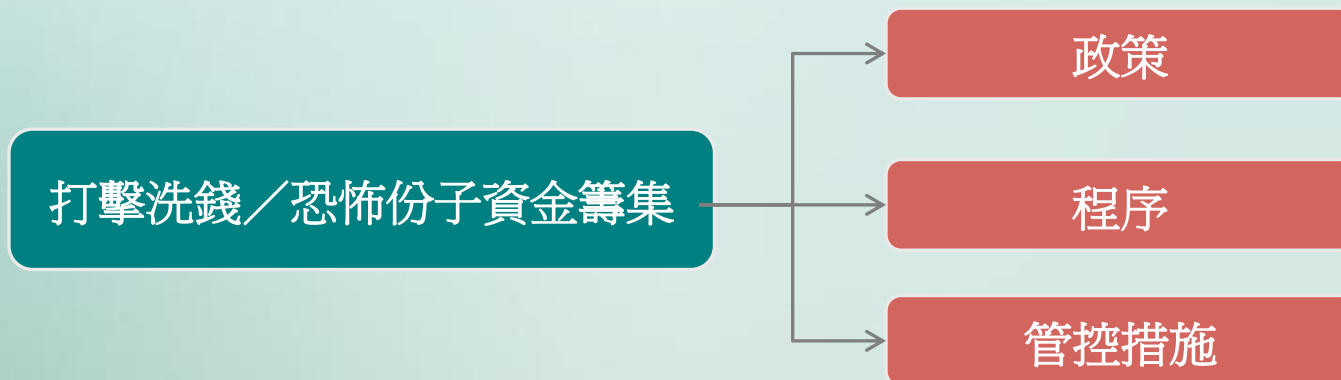
B. 在過往視察過程中識別的常見缺失及 觀察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程序

- 未能切合公司本身的狀況及其承擔的打擊洗錢風險
- 直接抄錄指引，未有概述詳細的程序及管控措施
- 未有納入主要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例如進行公司查冊、政治人物審查、採取額外措施以便在高風險情況下減輕風險等

指引第2.1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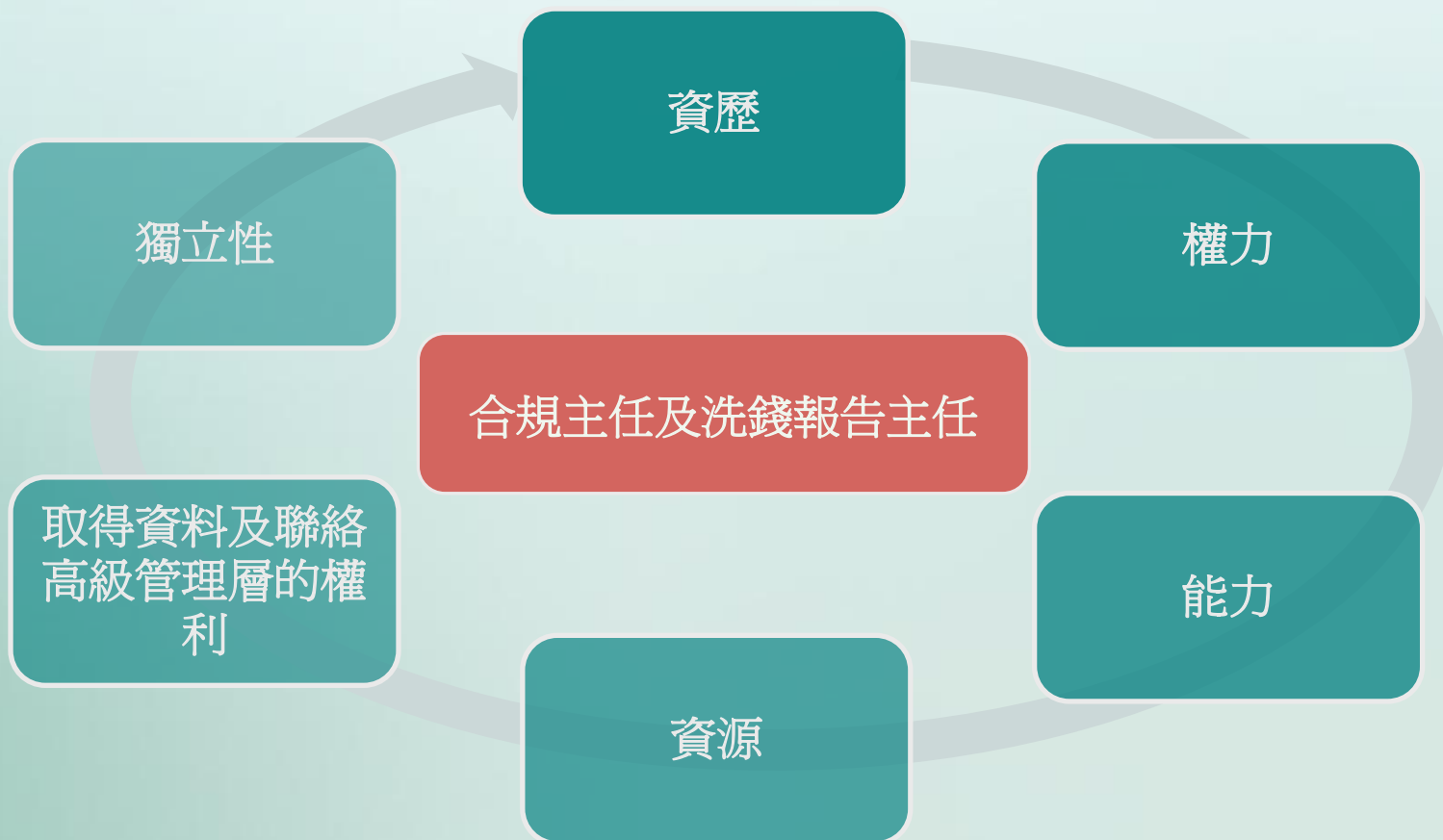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 委任一名獨立的合規主任／洗錢報告主任

指引第2.12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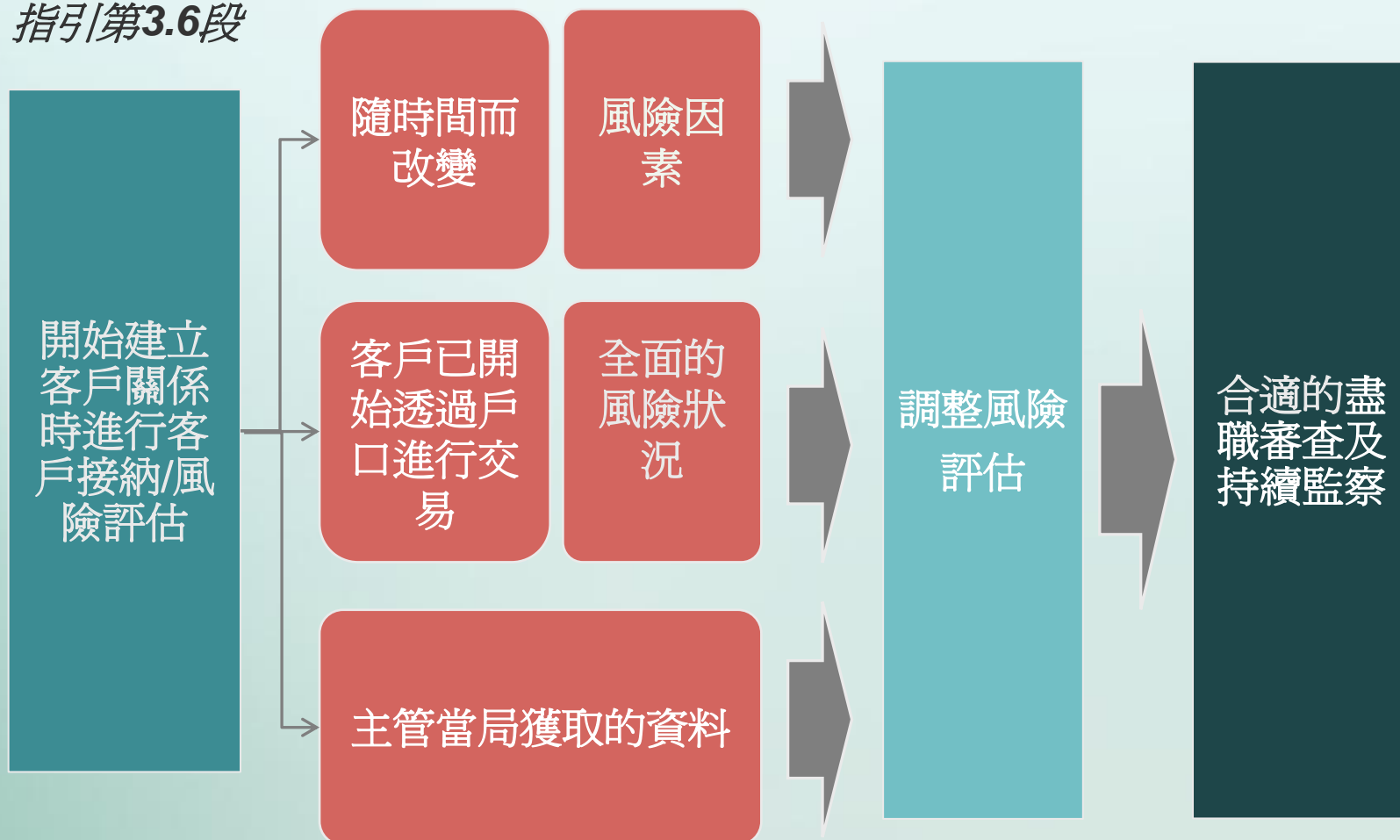


風險為本的方法

風險評估

- 未能對客戶持續進行風險評估

指引第3.6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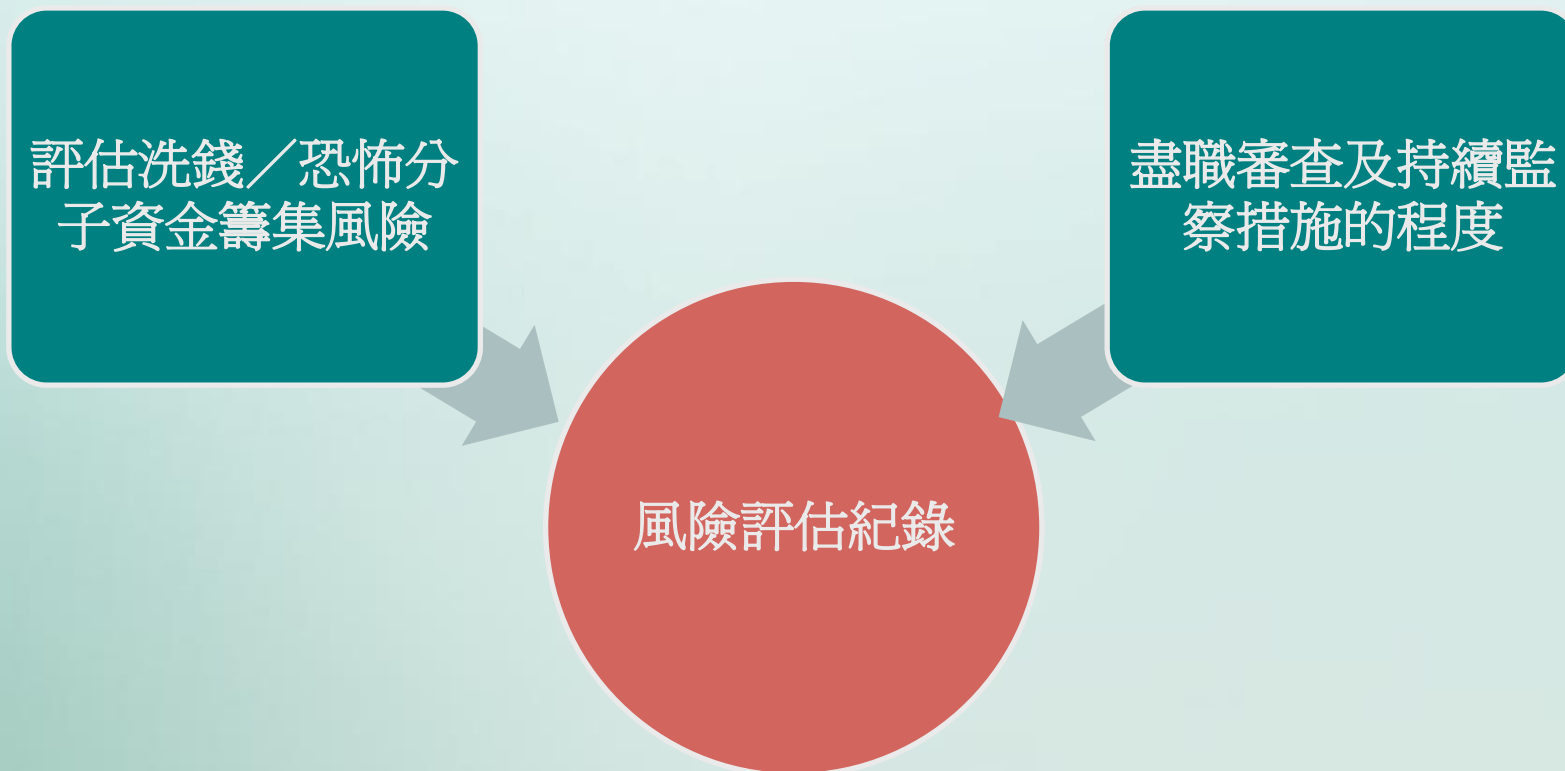


風險為本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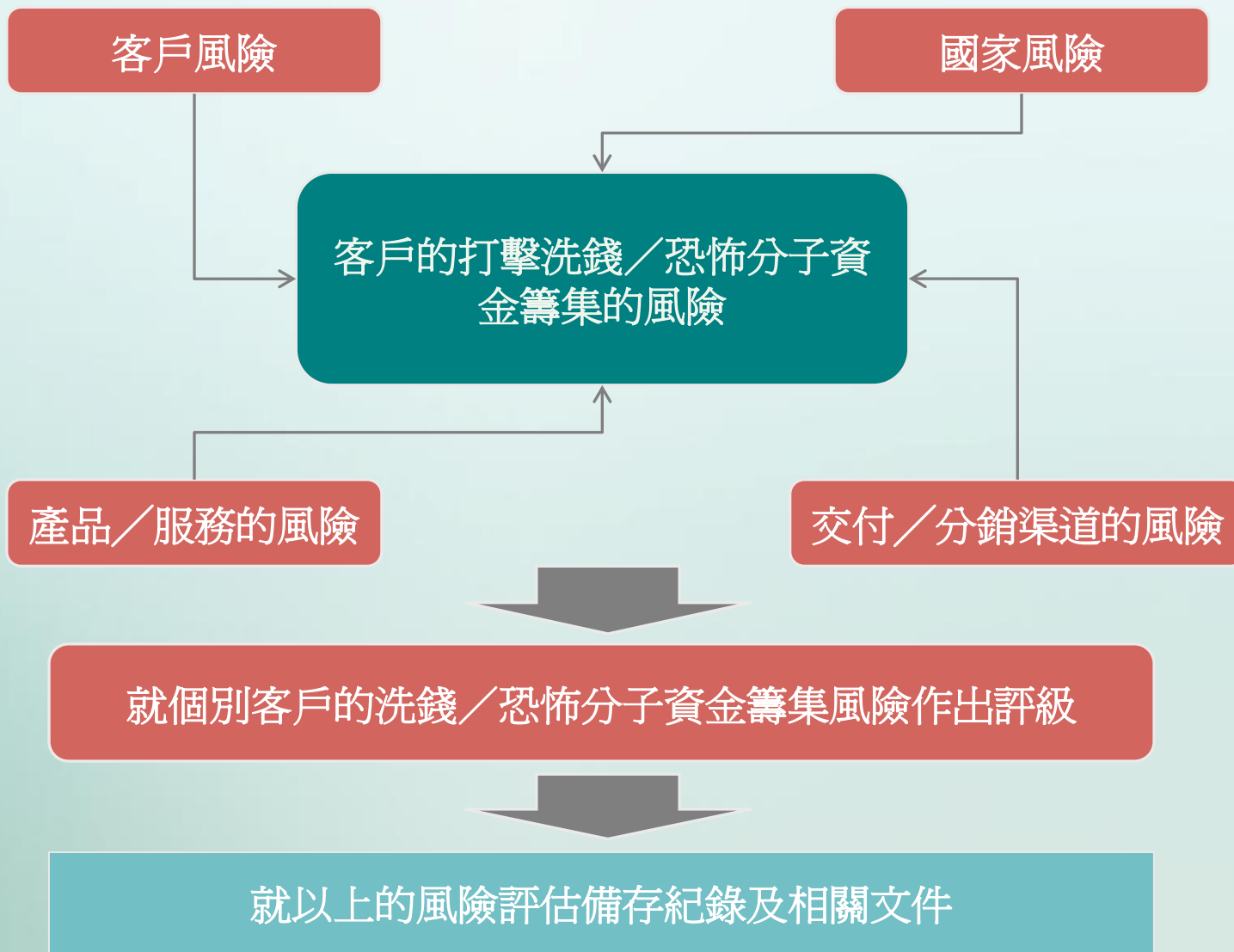
將風險評估記錄在案

- 未能將風險評估記錄在案

指引第3.8段



風險為本的方法




盡職審查 — 何時識別及核實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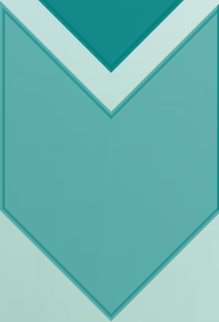
常見作業方式

- 在未取得客戶所有證明文件前，帳戶不得進行交易。

指引第 4.7.4 及 6 段；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 條



- 如客戶獲准在核實身分前進行交易



- 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盡職審查 – 自然人

使用合適的地址證明

- 第4.8.10段列出地址證明的例子。

指引第4.8.10段

- 例子包括：

在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帳單

最近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通訊

最近三個月內由認可機構、持牌法團或獲授權保險人發出的結單

盡職審查 –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

簡化的方法

- 簡化方法的應用

指引第4.4.4段

簡化的方法

記錄帳戶簽署
人姓名的簽署
人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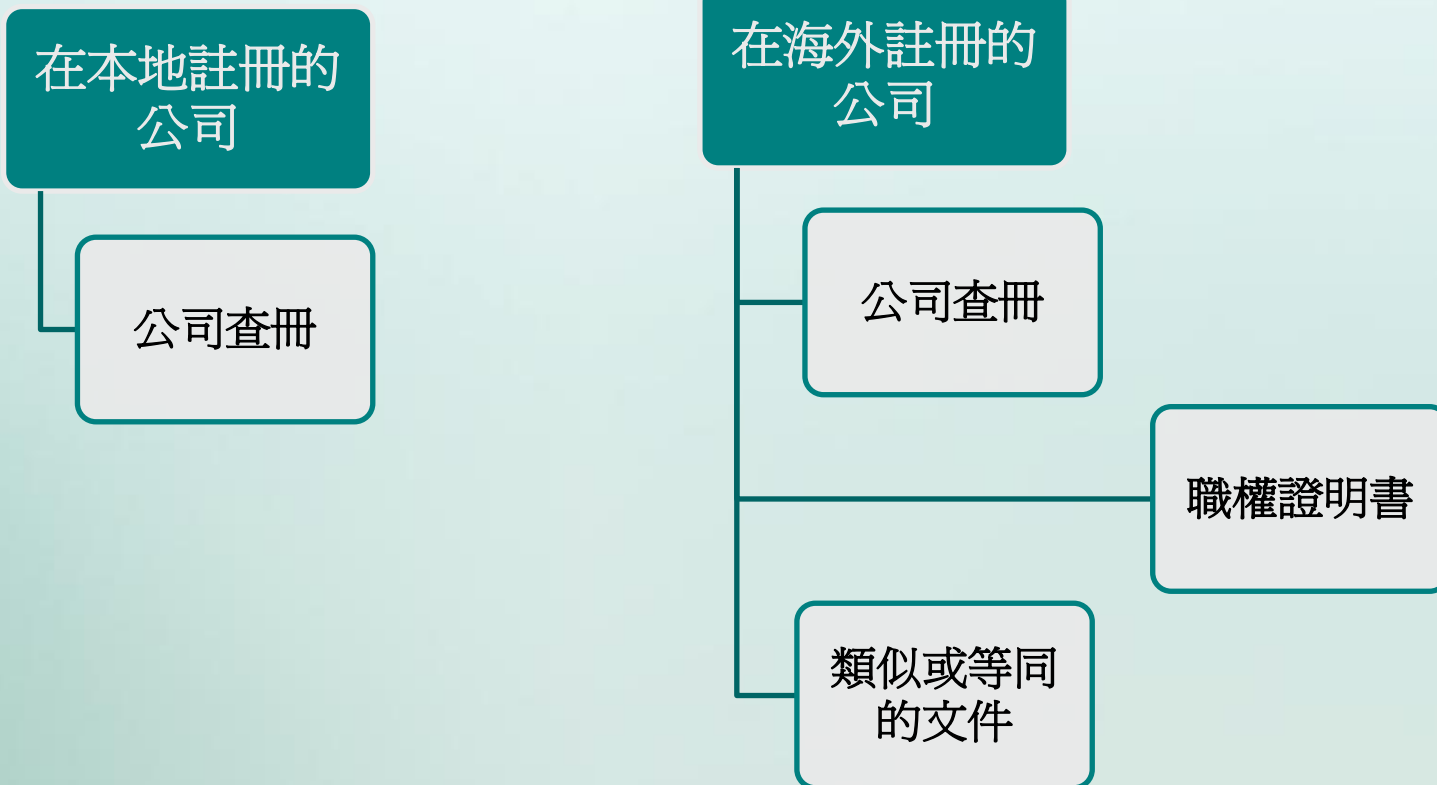
帳戶簽署人的
身分及行事權
限經獨立的部
門或人員確認

盡職審查 — 法人

進行公司查冊

- 未能就公司客戶進行公司查冊

指引第4.9.11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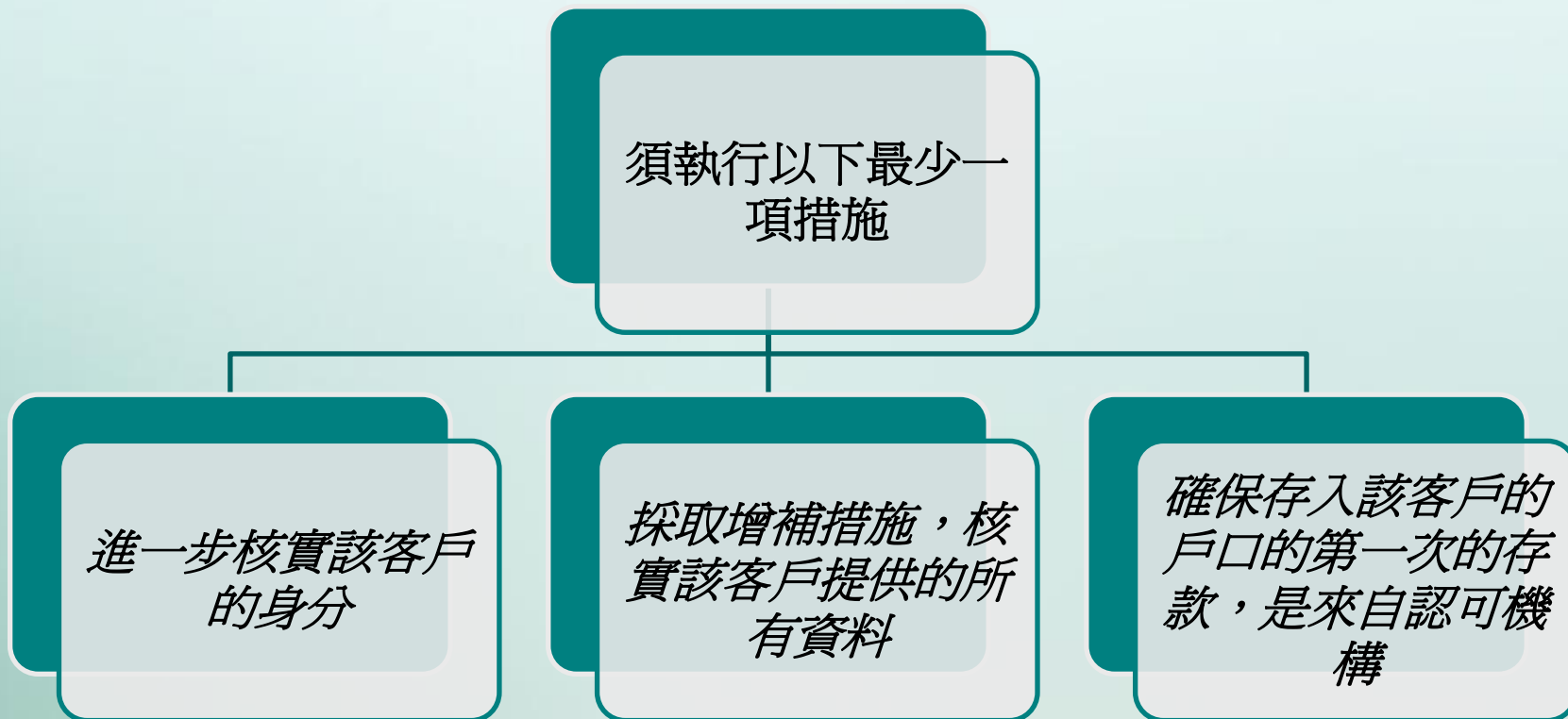


盡職審查 – 沒有為身分核實目的而現身的客戶

額外措施

- 對未能親身接受身分識別的客戶實施適當措施

指引第 4.12.2 段；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 及 9 條



應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內的相關條文（目前的第 5.1 段）。

盡職審查 — 政治人物

政治人物篩查

- 未能充分管控政治人物篩查 - 單靠客戶提供的背景資料

指引第 4.13.9段；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 第19條



盡職審查 – 司法管轄區的對等

司法管轄區的對等

- 沒有將對非特別組織成員有關司法管轄區是否對等的評估記錄在案

指引第4.20.3段

就司法管轄區的對等目的而言，金融機構評估及斷定，除特別組織成員以外，哪個司法管轄區的規定與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

將評估記錄在案

持續監察

常見作業方式：就第三者轉帳的管控措施的例子

- 就超過某一金額的存款取得支票副本
- 將款項轉回給該名第三者，藉以將第三者資金退回
- 就該支票款項是否由第三者存入取得口頭聲明
- 就第三者提款而言，在取得管理層批准的情況下，查詢付款理由及該客戶與第三者的關係

指引第5.12段

現金交易／轉帳給第三者

作出進一步查詢

如有需要，應向財富情報組報告

持續監察

常見作業方式：編製特殊報告的例子

- 透過比較連續兩個月的每月營業額，識別交易模式有所改變的客戶
- 識別進行大額資金存款／提款的客戶
- 識別現金收款

指引第5.9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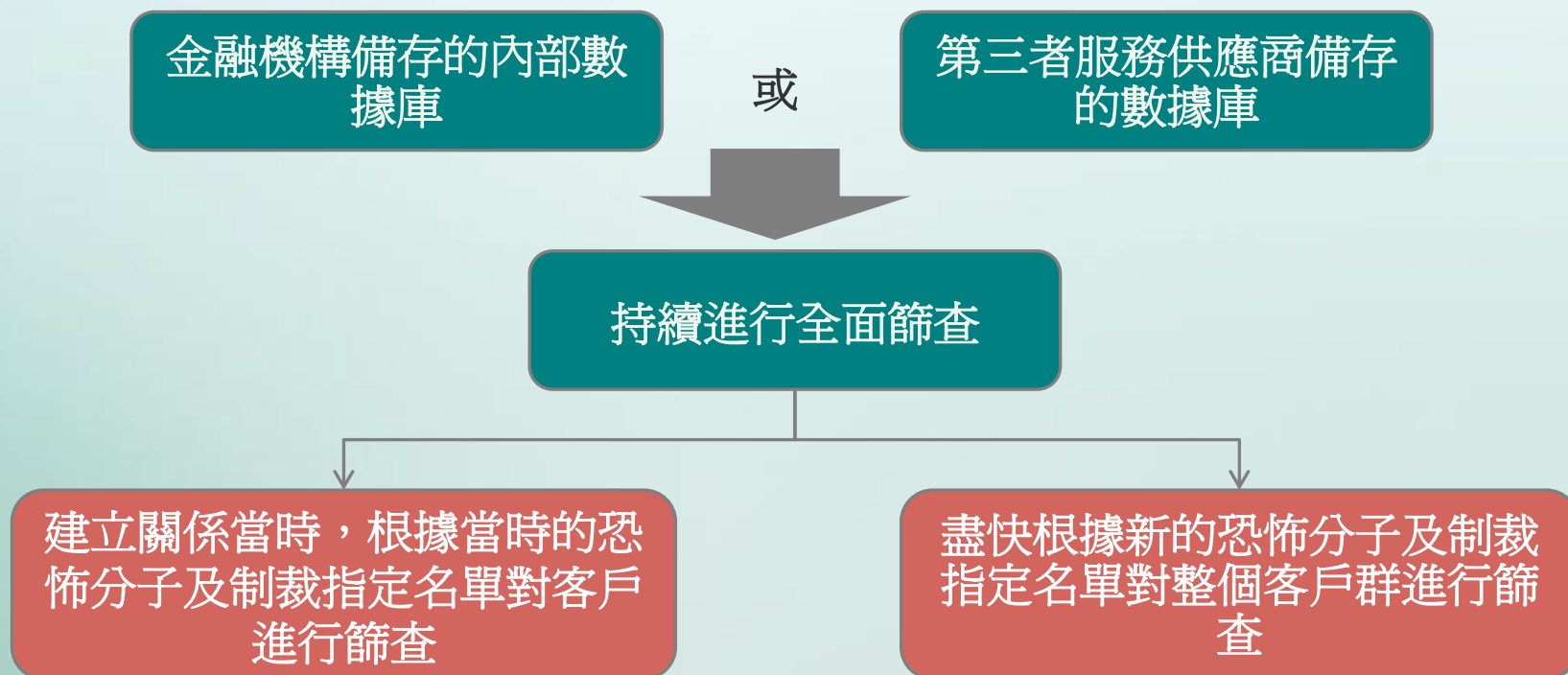
- *監察客戶的交易及活動的方法包括特殊報告（例如大額交易的特殊報告）及交易監察系統。*

金融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監察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

- 實施適當系統以篩查客戶，防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

指引第6.20及6.22段



可疑交易報告

監察及舉報可疑交易

- 沒有為職員提供充足導引

指引第7.7段

為職員提供充足
導引

```
graph TD; A[為職員提供充足導引] --> B[去辯別潛在的可疑交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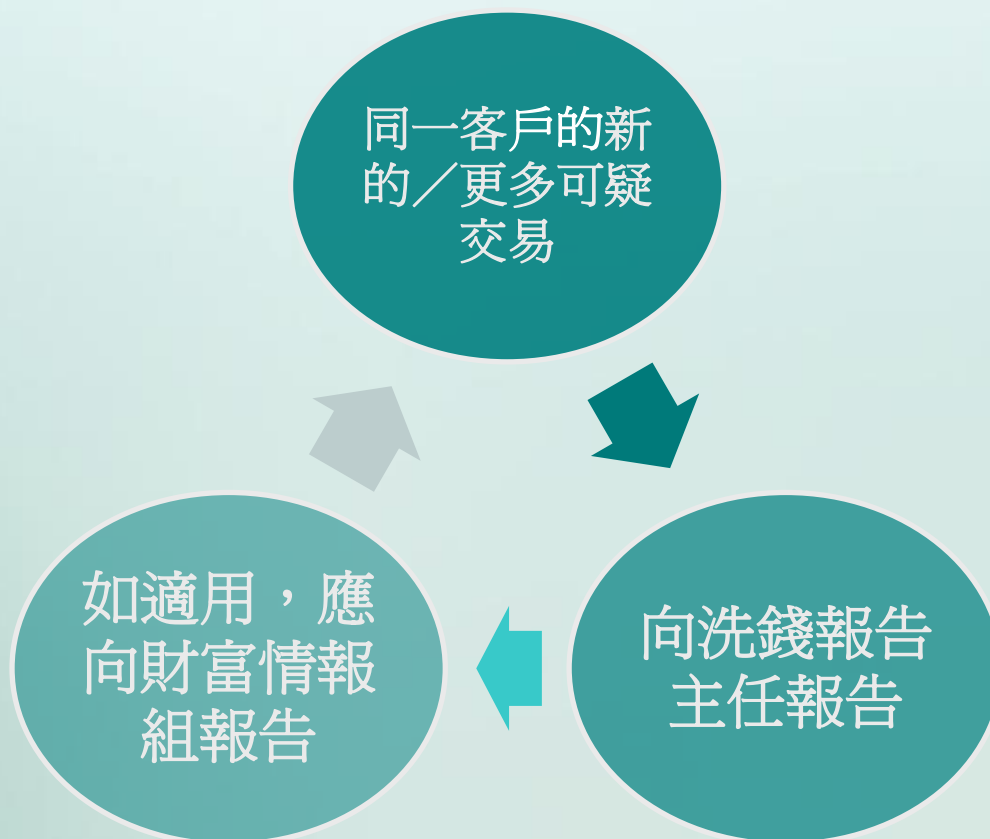
去辯別潛在的可
疑交易

可疑交易報告

監察及舉報可疑交易

- 沒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財富情報組”）就更多與先前的可疑情況屬同一性質的可疑交易作出報告

指引第7.27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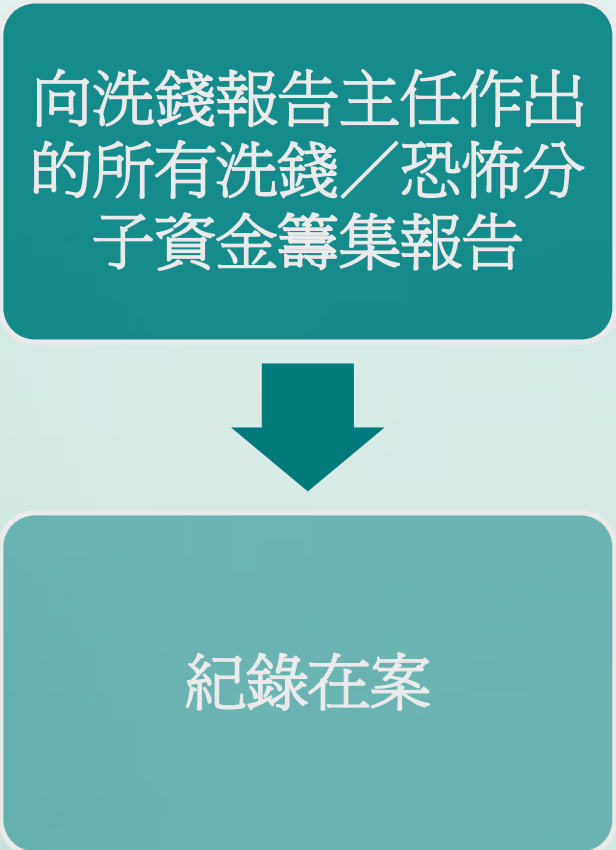
可疑交易報告

監察及舉報可疑交易

- 沒有建立及保存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所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報告的完整紀錄

指引第7.31段

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
所有洗錢／恐怖分
子資金籌集報告



紀錄在案

舉報可疑交易

監察及舉報可疑交易

- 未有及時向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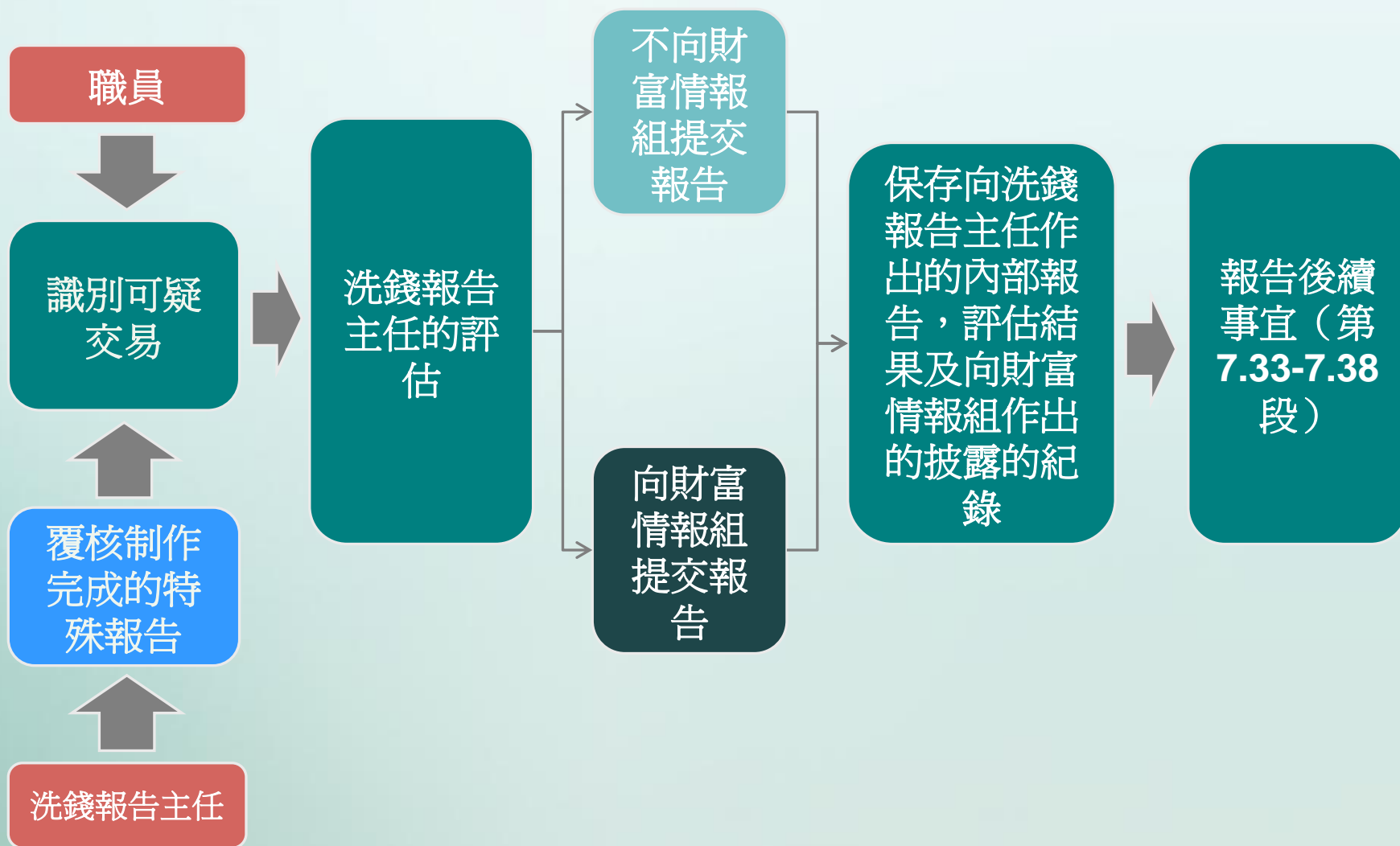
指引第7.30段

知悉或懷疑的
理由



在合理範圍內
盡快向財富情
報組披露

可疑交易報告程序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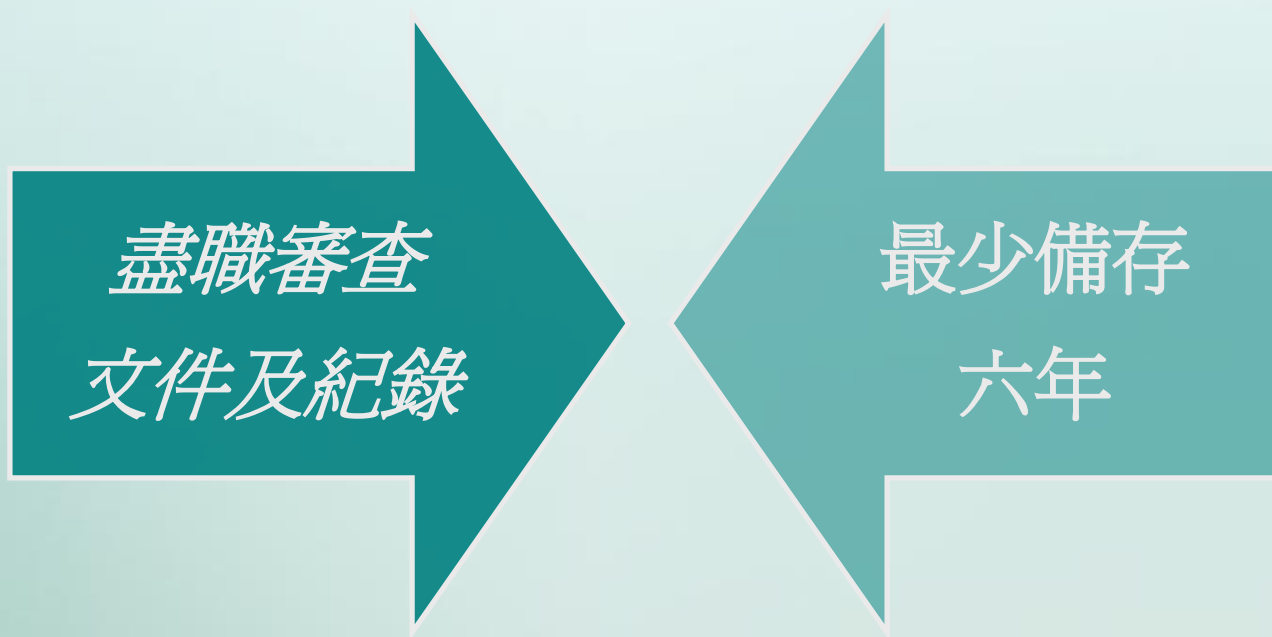


備存紀錄

常見作業方式

- 開戶文件無限期保存

指引第8.4段；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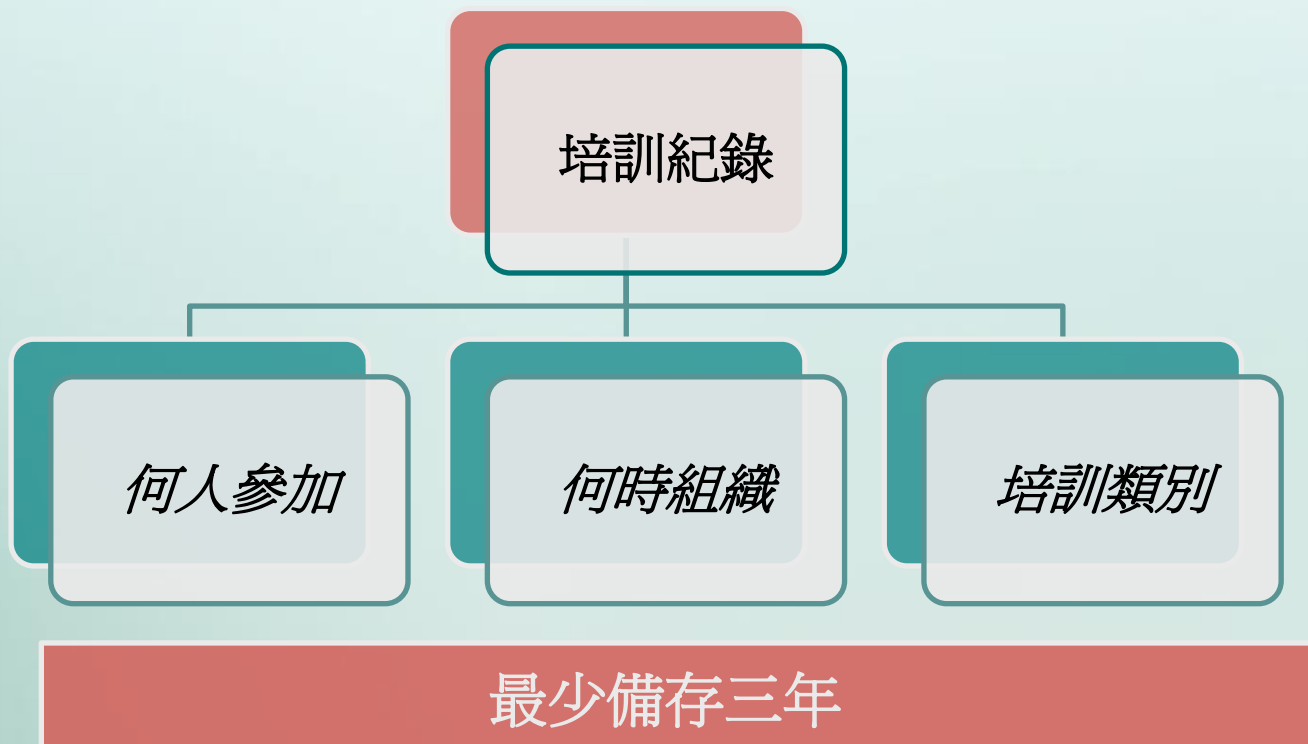


職員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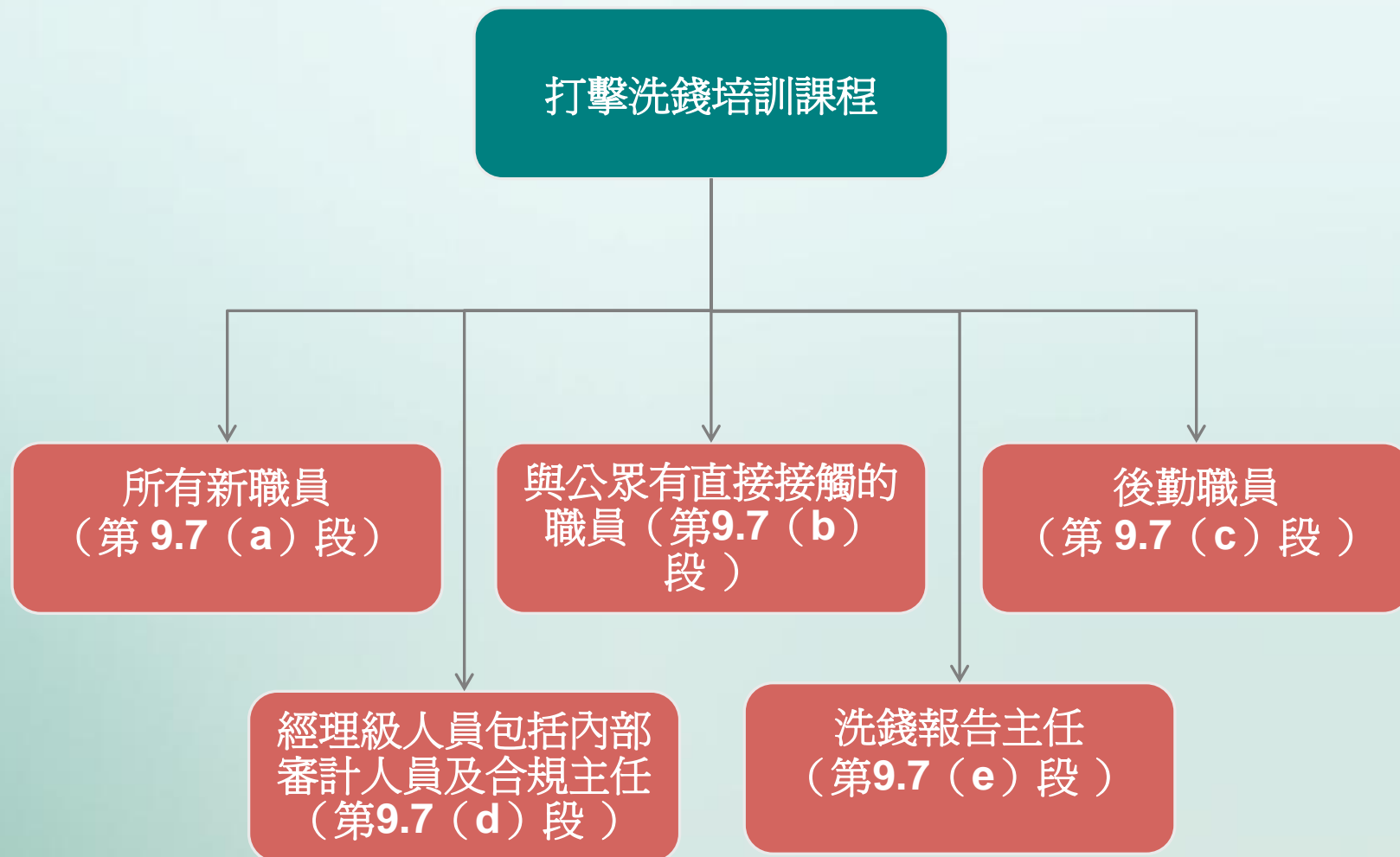
職員培訓

- 未有備存培訓紀錄

指引第9.9段



不同組別職員的打擊洗錢培訓範疇



C. 監察及舉報可疑交易

舉報可疑交易

- 任何人如對其他人、交易或財產產生懷疑，他便有責任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作出舉報
- 指引第七章也概述了監察及舉報可疑交易的規定
- 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識別可疑交易，從而履行向財富情報組舉報知悉或懷疑屬於犯罪收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義務

識別可疑交易

識別可疑交易

- 客戶查證過程中最受忽略的環節
- 評估有關交易是否與所掌握的客戶資料相符
- 應設立適當的機制以審察交易
- 並不只注意信貸風險

舉報可疑交易的力度不足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的舉報數字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截至 9/2012
證監會註冊公司	220	242	372	662	470	495

舉報可疑交易的力度不足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的舉報數字

- 雖然舉報數字上升，與銀行業（2011年：17,194宗；2010年：16,551宗；2009年：12,602宗）及金錢服務經營業比較（2011年：1,051宗；2010年：1,667宗；2009年：2,701宗），證券業的舉報數字仍然偏低
- 這些舉報主要由相對較少的公司作出

舉報可疑交易的力度不足

舉報數字偏低，可能是由於：

- 沒有編制有關大額或不尋常交易的特殊報告
- 應參考可疑交易指標，及按本身的業務性質，設計合適的特殊報告
- 沒有對現有的客戶紀錄進行適時的審查
- 沒有設立清晰的內部指引，協助員工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